

安安运维平台星级服务商评价 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推进安防行业自律机制建设，营造公平、有序、诚信的安防市场环境，引导安防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企业规范经营，促进服务信息化、智能化发展，保障服务质量，更好地开展安防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星级评价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安安运维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，依据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颁布的《安全防范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星级标准》（以下简称《标准》），依托安安运维平台（以下简称平台），对安全防范系统维修维护企业进行的服务水平进行星级评价。

第三条 公司委托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安防系统维修维护运营中心（以下简称中心）承担评价工作。

第二章 申请、受理、评价

第四条 申请

一、服务星级评价实行企业自愿原则。

二、申请服务星级评价的企业应按照《标准》的要求，在平台上提交以下资料：

1. 《安防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星级评价申请表》见附表一；
2. 《安防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岗位资格人员清单》见附表二，以及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；
3. 《安防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业绩表》见附表三，以及与其对应的服务合同；
4. 《安全防范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用户评价表》见附表四。

第五条 受理

中心收到企业申请后，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。材料合格的予以受理；材料不合格的，一次性告知不合格事项，企业纠正后重新申报。

第六条 评价

对企业申请提交的资料进行如下评审：

1. 按照《标准》和《办法》对企业申报资料进行规范性和符合性审查；
2. 按照《标准》和《办法》对企业申报资料进行信息完整和正确性进行审查；
3. 审查通过的，报负责人批准，准以颁证；审查不通过的，开具《不符合项报告》并一次性告知企业。

第七条 颁证

中心通知获证企业委派主要负责人，持法人授权书（法人签字加盖公章）领取《星级服务商证书》。

第三章 证书

第八条 安全防范系统运行维护服务《星级服务商证书》有效期为一年。

第九条 安全防范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星级证书由获证企业自己使用，不得租借或转让。证书可用于宣传（如广告）、展示（如展台、展室）、投标等。

第十条 企业遗失证书的，应向平台申请办理挂失手续，办理补领新证，原编号的证书失效。

第四章 监督管理

第十一条 在评审过程中或取得证书后，经证实，企业有下列行为的，将被终止服务星级评价，或撤销其服务星级证书，三年内不允许申请服务星级评价：

- 一、申报材料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；
- 二、采用不正当手段承接安防运行维护服务项目的；
- 三、将承接安防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转包或者分包的；

四、承接安防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或责任事故的；

五、隐瞒情况，采用欺骗手段取得服务星级证书的；

六、转让、租借、变造、涂改服务星级证书的；

七、有不良信用或诚信记录列入黑名单的；

八、其他违反法律、法规行为的。

第十二条 星级评价信息公开发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安安运维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表一：

安防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星级评价申请表

申请企业全称			
申请星级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	
现办公地址			
企业电话		企业网址	
客服电话		日服务时间	时 分-- 时 分
企业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申请经办人		联系电话	
提交资料清单			
序	资料名称	份数	总页数
1	《安防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星级评价申请表》	1	1
2	建立维护服务管理制度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等工作规范文件		
3	《安防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岗位资格人员清单》		
4	运行维护服务岗位资格人员社保缴纳证明		
5	《安防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业绩表》	1	1
6	安防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合同		
7	《安防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用户评价表》		
声明：本申请所提供资料和披露信息真实，并为其承担法律责任。			

企业负责人（签字及日期）：

申请经办人（签字及日期）： 日期：20 年 月 日

申请单位盖章：

附表三：

安防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业绩表

申请单位名称			
序	用户单位名称	年度标的	连续服务/次
1		万元	
2		万元	
3		万元	
4		万元	
5		万元	
6		万元	
7		万元	
8		万元	
9		万元	
10		万元	
11		万元	
12		万元	
13		万元	
14		万元	
15		万元	
注：1. 每个服务项目应提供完整的服务合同佐证。			
2. 服务合同中采用按服务次数和服务内容支付费用时，应提供年度内每次服务支付的费用凭证，且合同每页应包含骑缝章或简签字。			

制表人（签字）： 制表日期：20 年 月 日

申请单位盖章：

附表四：

安全防范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用户评价表

用户单位名称					
用户主管部门名称		主管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服务单位名称					
服务主管部门名称		主管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服务评价					
序号	评价内容			满分值	评价分
1	服务业务管理能力			10	
2	维保工作规范表现			5	
3	员工维修技能水平			15	
4	员工工作素质表现			5	
5	维修质量总体印象			10	
6	改进工作问题效果			10	
7	报修受理进场响应			15	
8	应急事件处置能力			15	
9	兑现服务承诺表现			15	
10	评价总分值			100	

用户评价单位盖章：

制表日期：20 年 月 日